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7-079

##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地产”或“公司”)于2017年12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239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就《问询函》回复如下:

一、公告显示,股权转让价款以保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香港控股”)截至2017年6月30日评估的净资产47.64亿元为依据。请公司补充披露:(1)该评估是否具有公允性;(2)如该评估公允,本次交易中,公司在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同时承继了控股股东对保利香港控股约27.71亿元债权,本次交易是否公允。

回复:

(1)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相关的业务资格及独立性。评估机构根据保利香港控股作为控股型管理公司的定位,合理选取资产基础法对其实质评估进行汇总,并对评估涉及的重要资产即房地产业务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评估机构作为独立第三方,在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及重要评估参数等选取上均符合行业惯例和经营实际,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同时,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也针对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认可意见,认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选用公允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选用的评估参数可靠合理,评估结果客观公允。

(2)保利香港控股系在香港注册成立的,现由中航国际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集团”)全资控股的一家境外公司。由于历史原因,其注册资本规模较小,保利集团对其投入多以借款方式开展,由此形成了保利香港控股应付保利集团股东借款及相关利息的客观现状。

本次交易中,保利地产收购保利香港控股50%的股权。按照同股同权的基本商业原则,保利地产应与保利集团在保利香港控股层按照股权比例享有同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对等投入义务。因此,保利地产在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同时,按照股权比例承继保利香港控股应付保利集团股东借款本金和应付未付利息是合理的。本次交易中,保利地产承继的保利香港控股应付保利集团股东借款本金和应付未付利息的50%金额(即27.71,085.12万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确认。因此,本次保利地产收购保利香港控股50%股权按照股权比例承继保利香港控股应付保利集团股东借款本金和应付未付利息的交易方案合理,定价公允。

二、公告显示,保利香港控股的评估增值主要来自于其间接持有的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置业”)股权的增值。请公司补充披露:(1)截至公告日,保利置业以人民币换算的市值;(2)本次评估值与保利置业的市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差异,请说明本次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回复:

截至本次交易公告日2017年12月1日,保利置业以人民币换算的股票市值约为117亿元(按照当日港币兑人民币0.84858计算)。保利置业是保利香港控股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市值受多方因素的影响,在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根据保利香港控股作为控股型管理公司的定位,认为资产基础法更能反映保利香港控股的价值,因此选取资产基础法对其实资产评估进行汇总,并对评估涉及的重要资产即房地产业务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评

估结果具有公允性,与保利置业的市值并无直接关联,不具备直接进行对比的基础。

本次交易的目的是以保利地产为核心对保利集团境内房地产业务进行整合,逐步解决保利地产和保利置业的潜在同业竞争,实现未来境内新增的房地产业务项目均由保利地产为主进行开发,本次交易具有其必要性。

三、公告显示,股权转让价款以保利(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香港控股”)截至2017年6月30日评估的净资产47.64亿元为依据。请公司补充披露:(1)该评估是否具有公允性;(2)如该评估公允,本次交易中,公司在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同时承继了控股股东对保利香港控股约27.71亿元债权,本次交易是否公允。

回复:

(1)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相关的业务资格及独立性。评估机构根据保利香港控股作为控股型管理公司的定位,合理选取资产基础法对其实质评估进行汇总,并对评估涉及的重要资产即房地产业务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评估机构作为独立第三方,在评估方法、评估假设及重要评估参数等选取上均符合行业惯例和经营实际,评估结果具有公允性。

同时,公司董事会和独立董事也针对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认可意见,认为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选用公允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选用的评估参数可靠合理,评估结果客观公允。

(2)保利香港控股系在香港注册成立的,现由中航国际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保利集团”)全资控股的一家境外公司。由于历史原因,其注册资本规模较小,保利集团对其投入多以借款方式开展,由此形成了保利香港控股应付保利集团股东借款及相关利息的客观现状。

本次交易中,保利地产收购保利香港控股50%的股权。按照同股同权的基本商业原则,保利地产应与保利集团在保利香港控股层按照股权比例享有同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对等投入义务。因此,保利地产在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同时,按照股权比例承继保利香港控股应付保利集团股东借款本金和应付未付利息是合理的。本次交易中,保利地产承继的保利香港控股应付保利集团股东借款本金和应付未付利息的50%金额(即27.71,085.12万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计确认。因此,本次保利地产收购保利香港控股50%股权按照股权比例承继保利香港控股应付保利集团股东借款本金和应付未付利息的交易方案合理,定价公允。

二、公告显示,保利香港控股的评估增值主要来自于其间接持有的保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利置业”)股权的增值。请公司补充披露:(1)截至公告日,保利置业以人民币换算的市值;(2)本次评估值与保利置业的市值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差异,请说明本次交易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回复:

截至本次交易公告日2017年12月1日,保利置业以人民币换算的股票市值约为117亿元(按照当日港币兑人民币0.84858计算)。保利置业是保利香港控股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的市值受多方因素的影响,在本次评估中,评估机构根据保利香港控股作为控股型管理公司的定位,认为资产基础法更能反映保利香港控股的价值,因此选取资产基础法对其实资产评估进行汇总,并对评估涉及的重要资产即房地产业务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评估。评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公告编号:2017-076

##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7年12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唐宫中路9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501	100.00	0	0.00
H股	2,594,827	99.19	6,001	0.23

普通股合计: 2,651,328 99.21 6,001 0.22 15,200 0.5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的股份数(股) 56,501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的股份数(股) 2,616,02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70%

其中:A股股东所占股份的比例(%) 0.0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所占股份的比例(%) 0.67%

4.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张洪生主持,现场表决在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监督下进行。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无任董事9人,出席6人,刘天尧董事因公未出席;

2.公司无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濮阳超白光热材料项目合同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501	100.00	0	0.00
H股	2,594,827	99.19	6,001	0.23

普通股合计: 2,651,328 99.21 6,001 0.22 15,200 0.57

2.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濮阳超白光热材料项目配套烟气治理项目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501	100.00	0	0.00
H股	2,594,827	99.19	6,001	0.23

普通股合计: 2,651,328 99.21 6,001 0.22 15,200 0.57

3.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濮阳超白光热材料项目配套余热锅炉项目合同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501	100.00	0	0.00
H股	2,594,827	99.19	6,001	0.23

普通股合计: 2,651,328 99.21 6,001 0.22 15,200 0.57

4.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张洪生主持,现场表决在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监督下进行。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无任董事9人,出席6人,刘天尧董事因公未出席;

2.公司无任监事6人,出席6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管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501	100.00	0	0.00
H股	2,594,827	99.19	6,001	0.23

普通股合计: 2,651,328 99.21 6,001 0.22 15,200 0.57

5.议案名称:审议及批准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501	100.00	0	0.00
H股	2,594,827	99.19	6,001	0.23

普通股合计: 2,651,328 99.21 6,001 0.22 15,200 0.57

6.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由本公司董事长张洪生主持,现场表决在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监督下进行。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